

股票简称：远程股份

股票代码：00269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6,086,956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00 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0,000 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95,000,000 元调整成不超过 245,000,000 元。

六、公司控股股东为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间，其发展动能有所变化。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并导致发行人下游产业出现萎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使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品牌价值的培育、研发实力的增强和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会遭遇不利竞争地位的市场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整体上看，2024年铜价仍呈宽幅震荡表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非常关键，一旦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甚至危及电网的安全，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尽管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且品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照制度标准严格坚持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若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89.83 万元、137,790.59 万元及 157,88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43.04%及 35.50%，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工程建设、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部分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和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发行人催收不力，可能导致部分应收类项目发生坏账，对公司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较高。一方面，通常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明显偏长，使得公司电线电缆业务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另一方面，铜材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将相应增加。除自身积累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方式。由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92%，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3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7%、59.51%和 63.41%，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3 和 1.31，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与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

公司偿债能力、资金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银行信贷政策和利率等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公司管理层未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或拓宽融资渠道，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同时，若借款利率上升也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压力，导致偿债能力风险增加。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819.53 万元、320,148.60 万元和 444,736.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5.92 万元、2,805.70 万元和 5,427.8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相关，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93%、10.92%和 10.29%，受行业竞争等因素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呈现下降趋势。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客户优惠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5.60 万元、36,836.18 万元和 35,821.2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9%、13.56%和 11.34%，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未来若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铜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南电缆、裕德电缆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南电缆、裕德电缆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起享有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更新折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0.02%，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6.62%，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2 年上

市后通过募投项目扩产，大规模引进一批设备，募投项目于 2015 年全部投产，之后公司未再大规模扩充产能，该批设备系当时较为领先的型号，公司日常注重设备维护，根据机器运转情况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和淘汰，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未来，公司将视生产需求和设备运转情况有序进行更新换代，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3.58 万元、7,642.96 万元和-5,958.80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基于公司采购支付及销售回款的时间差异，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幅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公司在存货周转、收付款等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但未来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无法持续保持对经营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可能会因此产生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或短缺风险，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市场交易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前实际控制人夏建统违规担保等事项相关风险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利用私借公章的便利实施担保和共同借款，指使其关联人夏建军以远程电缆的名义开展对外担保、共同借款，并对公司隐瞒，导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案件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公司于2019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受到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后，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进行整改，厘清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诉讼、和解、计提预计负债、兜底保证金等方式全部了结，2023年底公司顺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全面重回发展正轨。公司现任管理层高度重视规范经营和商业信用，历史遗留的诉讼案件未再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销售推广顾问模式风险

销售推广顾问模式为电缆行业惯例，电缆行业应用场景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同时，电力、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客户一般以设立临时项目部或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根据自身建设计划所需电缆型号及数量在不同阶段存在一定变化，销售区域和产品项目类型的多样性决定了电缆企业需要借助当地或行业内具有销售推广经验的销售顾问协助快速有效的获取相关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以及客户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用金额较大，各期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4.00%和3.42%，发行人根据销售政策在收入确认时计提销售服务费，按回款进度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及支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未来，若该销售推广顾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者索赔诉讼风险

因公司历史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目前收到一起投资者索赔诉讼，不排除后续有其他投资者起诉发行人要求索赔的可能性。在2019年4月27日为揭露日的前提

下，目前及后续可能出现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均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投资者索赔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以现有诉讼主张的揭露日2022年12月30日为前提下，诉讼时效剩余期间仅剩8个多月，参考市场案例，测算可能涉及的最多投资者人数为76人次，最大赔偿金额为1,682.18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一、一般名词释义	14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1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7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4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4
七、行政处罚情况	69
八、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7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7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74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2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5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5
八、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不涉及“四重大”	8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87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的联系	90
四、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9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0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2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9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9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3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5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95
二、经营风险	95
三、财务风险	96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99
五、其他风险	9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0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03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0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0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07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由“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远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2001 年 2 月成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远程股份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苏新投资	指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信资产	指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

实际控制人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南电缆	指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裕德电缆	指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更名为远程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新远程	指	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远辉	指	宜兴远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远辉	指	杭州远辉影视有限公司
上海睿禧	指	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远路	指	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URE LEAD	指	SURE LEAD HOLDINGS LIMITED，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所控制
SURE LEAD HK	指	SURE LEAD HOLDINGS HK LIMITED，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曾为公司所控制
电科诚鼎	指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集团	指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普睿司曼	指	Prysmian S.p.a.
耐克森	指	Nexans S.A.
通用电缆	指	General Cable Corporation
南方电缆	指	Southwire Company, LLC
住友电工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古河电工	指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指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电缆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盛远嘉	指	无锡盛远嘉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鼎盛	指	十堰鼎盛电缆有限公司
锦州恒越	指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秦商体育/睿康体育	指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睿康集团	指	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夏智慧	指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奇保理	指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纪元公司	指	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CC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电工产品安全质量 CCIB 标志和长城标志 CCEE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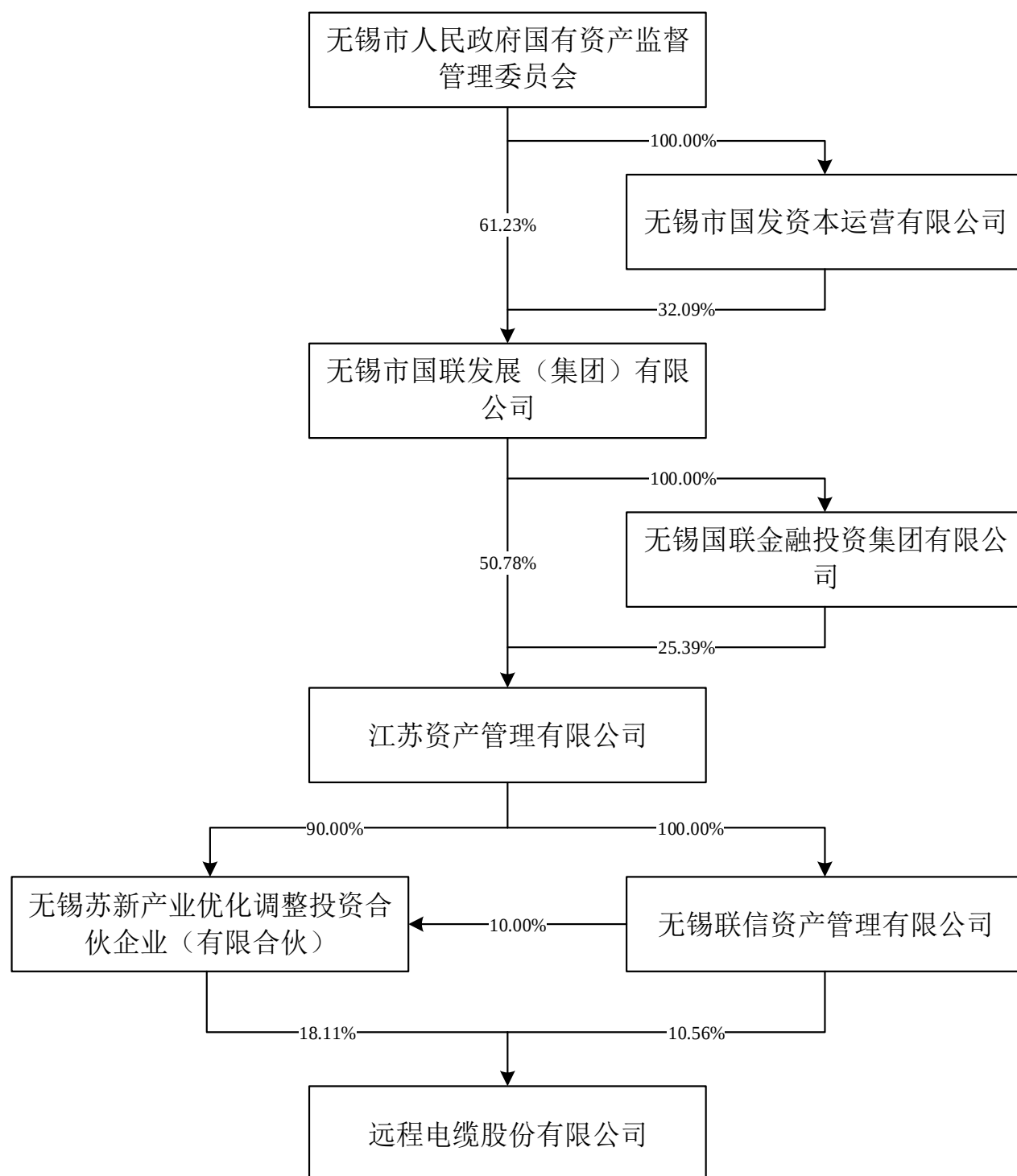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ancheng Cable Co.,Ltd.
股票简称	远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2.SZ
法定代表人	汤兴良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1,814.6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4251
电话号码	0510-80777896
传真号码	0510-807778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ccable.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601380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8,146,000 股，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91,326	18.11
2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814,714	10.56
3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0,605,100	5.65
4	许磊	20,000,000	2.78
5	许喆	15,900,000	2.21
6	彭越煌	14,560,520	2.03
7	王杰	8,000,000	1.11
8	李聪	7,791,000	1.08
9	徐晓芑	6,612,000	0.92
10	万小沙	6,130,000	0.85
合 计		325,504,660	45.30

（三）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0,091,3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1%，联信资产持有公司 75,814,7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6%。联信资产为苏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新投资和联信资产合计持有公司 28.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苏新投资

苏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28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信资产

联信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1-1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国资委通过控制苏新投资和联信资产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05,906,040 股，控股比例为 28.67%，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结合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电线电缆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如下：

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从宏观上对行业中长期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	2014 年 7 月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3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8 年 1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
5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2019]19 号）	2019 年 9 月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22 年 9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2 年 9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1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围绕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坚持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基本原则，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典型性、代表性的方向开展探索，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
3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2022 年 9 月	到 2025 年，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进一步提升电力输送有关能效标准，依托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展示范，助推电网线损率进一步降低	国家能源局
4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 年 8 月	面向电网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电力电子装备“双高”特性，以及夏、冬季双负荷高峰的需求特点，加快发展特高压输变电、柔性直流输电装备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鼓励类产业：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2021 年 12 月	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 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全国人大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1、电线电缆行业概述

（1）行业简述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之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基础产品。

电线电缆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包括基础性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

产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保障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产品。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2）产品分类及用途

电线电缆按照业内的分类，通常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裸电线和绕组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性能及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主要用于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输配电线路，电力配电网以及各种电厂、建筑、交通、房地产等配供电系统
电气装备用电线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	民用家装家电、建筑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车辆、核电、船舶及海洋工程等
通信电缆和光缆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线缆	电视广播、数据传输等
裸电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等	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	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

除了上述基本分类外，按照产品性能的不同¹，可将电线电缆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与常规电缆的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特种电缆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②特种电缆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③特种电缆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

此外，特种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来生产，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性能优异、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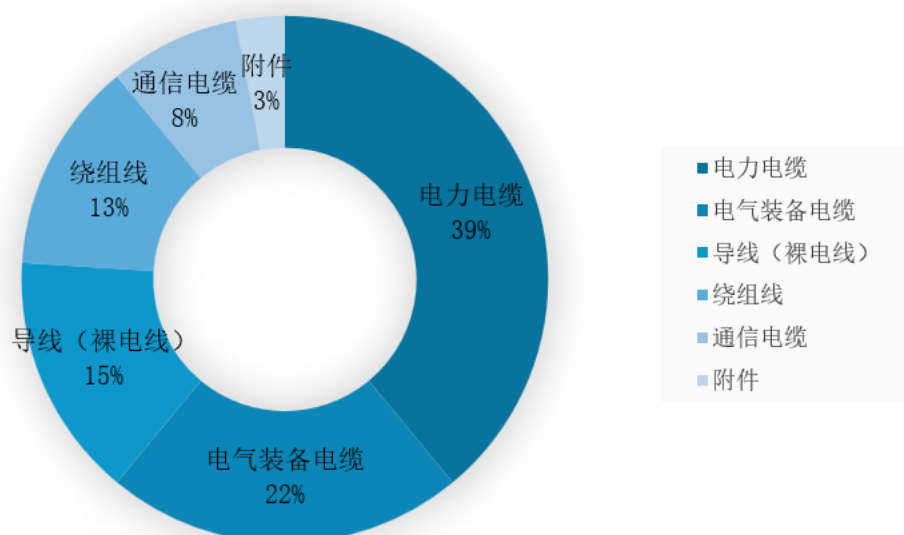
2、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

电线电缆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配套行业，是仅次于汽车制造业的第二大机械电工产业，年市场规模超万亿。在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拉动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速，现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

¹ 该分类系基于产品性能考虑进行的归类，与按照产品用途的分类不属于同一种分类方式

制造国。

在各类电线电缆中，电力电缆应用范围最为广泛，市场规模占比最高，2023 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产品结构占比如下²：



（四）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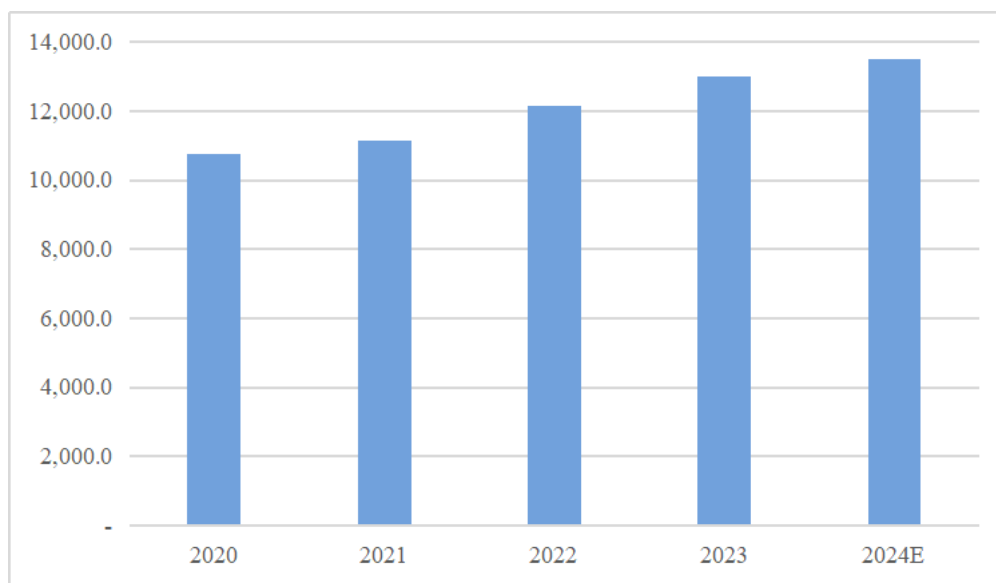
（1）行业需求平稳增长

作为主要的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2019 年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2023 年达 1.30 万亿元，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 万亿元。

² 《长城证券国产算力系列专题报告：国产算力飞跃启新，AI 引领产业链发展变革》，2024.6.16

2020—2024 年中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江苏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 新兴产业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我国在 5G、新能源、军工、海洋工程、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的电网投资、超高压项目、新能源、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都推进行业需求不断增加，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城镇化布局优化、“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入、建设等，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进入了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并呈现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特征，在未来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3)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国内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已经具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截止到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为 5,262 家。预计 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 4,406 家左右³。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结构不均衡，中低端、常规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而高端、特种产品则供给不足。随着电线电缆安全逐渐得到重视，国家

³ 《2024-2029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领航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24.7

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促使一批中低端小规模企业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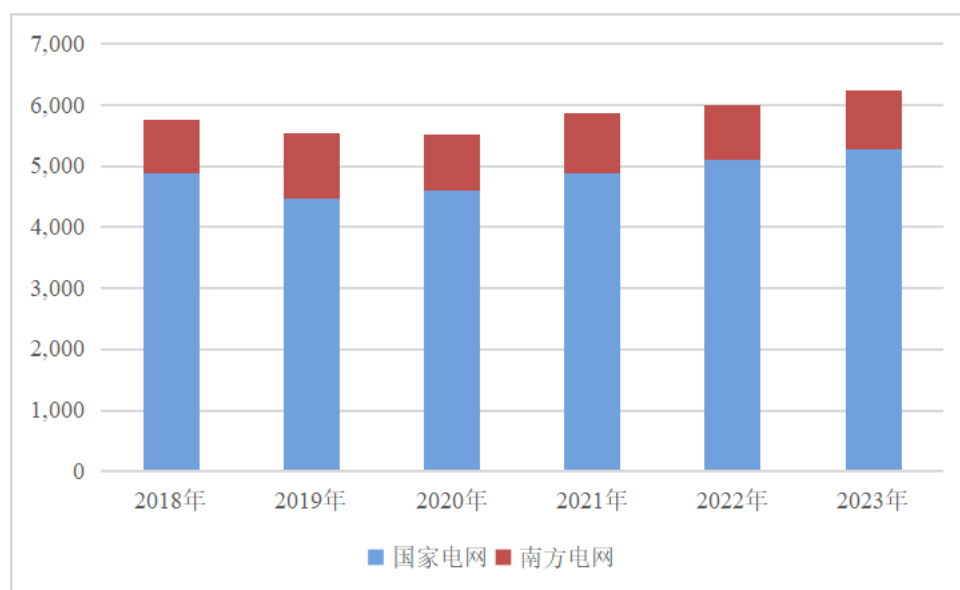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前景

电线电缆的下游行业是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发电、通信、铁路、船舶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下游行业的投资与发展直接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空间。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对行业需求分析如下：

（1）电力领域

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广泛，目前电力领域仍是最主要的应用场景。近年来电网的投资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电网每年的电网合计投资额保持增长趋势，因电网投资的规模及增速保持较高的水平，我国电力电缆行业将存在持续稳定的需求。2018—2023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投资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官网。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提到，“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2025 年国家电网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全年电网投资有望首次超过 6,500 亿元。

受益于国家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和电网的持续投资，电线电缆产业将不断优化升

级，持续发展。

（2）轨道交通

铁路领域，我国电力机车不断普及，2012—2023 年，铁路电气化里程从 3.55 万公里增长至 11.73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电气化率从 36.4%提升至 73.8%⁴。轨道交通领域，2012—2023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 2,057.90 公里增至 10,165.70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线路数量从 69 条增至 306 条，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⁵。

全国轨道交通网络规模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以及网络的技术升级改造，都给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3）建筑领域

建筑领域是电线电缆的重要应用场景，近年来，国内提高城镇化率的发展战略和大力推行“一带一路”倡议国家战略使得建筑工程领域用电线电缆迅速增长。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2011 年的 51.27%提升至 2023 年的 66.16%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全国房屋施工面积由 2011 年的 85.18 亿平方米增至 2023 年的 151.34 亿平方米，整体复合增长率 4.91%；虽然住宅开发投资景气度下行，但是在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下，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和 2023 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9.4%和 5.9%，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8 年的 22.58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1.6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6.95%。

在建筑领域，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通电入户到室内装潢等环节均需要耗用大量电线电缆产品。随着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城市的品质提升以及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安全、环保、低碳、节能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环保型布电线等建筑领域用电线电缆仍具备市场前景。

（4）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

⁴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历年统计公报

⁵ 城市轨道交通历年统计和分析报告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风电领域，2017—2023 年，风力装机量由 16,367 万千瓦上升至 44,134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8%；风力发电量由 2,695 亿千瓦时上升至 8,091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11%⁷。

光伏发电领域，我国光伏产业高速发展，已逐步形成了具有我国自主特色的产业技术体系。2017—2023 年，光伏装机容量由 13,025 万千瓦上升至 60,949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33%；光伏发电量由 1,159 亿千瓦时上升至 5,842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94%⁸。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30 万辆迅速增长到 2023 年的 9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11%⁹。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尤其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进入了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并呈现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特征，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五）行业竞争环境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行业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国际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法国的耐克森、美国的通用电缆和南方电缆、日本的住友电工和古河电工等，这种历史形成的国际电线电缆产业格局与这些地区和国家的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有关。发达国家的线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四家生产商控制了铜线缆的 93% 的产值和光纤光缆 85% 的产值，日本七家生产商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6%，英国由 12 家线缆厂商控制了全国 95% 的销售额，法国则由前五大供应商包揽了几乎全部的市场份额¹⁰。

我国线缆产业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但从产品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国内电

⁷ 国家统计局

⁸ 国家统计局

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¹⁰ 《2024-2029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领航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24.7

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多以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为主，且选用技术趋同，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但在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缆等高端线缆领域，则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三家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6.94%，前五家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8.54%，前十家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11.54%。截止到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为 5,262 家。预计 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 4,406 家左右。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我国为推动电线电缆产业升级，相继发布多项行业相关政策，在促进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同时加强了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要求和监管力度。在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生产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低、规模小的电线电缆制造厂商将逐渐退出市场，而拥有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的企业则将受益，通过企业间并购重组，未来将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规模优势的电线电缆企业，行业集中度也将因此进一步提升。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较低，特别是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整体来看，电力电缆行业毛利率大约维持在 10%—12%¹¹，但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缆等高端线缆的利润水平则明显高于传统电缆。

另一方面，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 80%以上。因此，尽管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行业总体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但是由于铜和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而近年来以铜为代表的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较为频繁，因此，铜价大幅波动的情况下，行业的利润水平在一定区间内会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超过万亿，细分领域较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

¹¹ 《长城证券-起帆电缆（605222.SH）：高压海缆里程碑式突破优良布局把握成长空间》，2023.3.27

数据显示，截止到 2022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约为 5,262 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众多，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客户群体、销售规模、市场竞争力等因素，根据各公司历年年报，与发行人具备较高可比性的行业内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名 称	简 介
宝胜股份 (600973.SH)	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公司拥有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成套化的产品族群，可提供电能和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专业生产涵盖行业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全部七大类、高中低压所有电缆及系统、精密导体、高分子材料，并可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起帆电缆 (605222.SH)	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海上风电等多个领域
万马股份 (002276.SZ)	电力电缆产品大类主要包括 500kV 及以下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低压电缆、防火耐火电缆、民用建筑线缆及特种电缆等系列产品，是国内拥有成熟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缆供应商”。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备电力传输一体化解决能力，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新能源建设用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工业智能装备线缆等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杭电股份 (603618.SH)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 500kV、220kV、110kV、66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
中超控股 (002471.SZ)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及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等五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传输、设备供电、仪器、设备的控制、架空线路，电力传输、农网改造等。
华菱线缆 (001208.SZ)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为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
中辰股份 (300933.SZ)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两网”公司下辖省市县电力公司为主要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电力传输主干网、城镇配电网以及农村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
久盛电气 (301082.SZ)	主要从事防火类特种电缆以及电力电缆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各公司、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龙光集团等。
晨光电缆 (834639.BJ)	集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导线和电线等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是全国电力、能源等系统，包括国家电网及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等。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生产许可证制度：为了保障国家电力、通讯网络的安全运行，中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

（2）目标市场和客户品质认证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面向电力、能源、石化、铁路、城建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对产品入网也提出了各种认证要求：如煤炭行业电缆产品要取得煤监局的安全认证、船用电缆产品要取得中国船级社和船东国船级社的认证、核电电缆要取得国家核安全局的认证等。同时，国家电网、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以及一些大型钢铁企业，都制定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要求，并根据这些要求对电缆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因此目标市场及客户要求的品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障碍之一。

（3）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对于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电网公司、发电厂、核电站、铁道部、轨道交通部门等要害部门，对为机器设备供电的电缆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同时，这些企业和客户对电缆的性能（例如耐高温、耐腐蚀或者屏蔽等）又具有特殊的要求。因此，这些企业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检测装备水平，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品牌的知名度、企业销售渠道的顺畅以及客户的忠诚度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4）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不论是产线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或是生产运营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系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

（5）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为确保产品品质，需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新进公司可能因欠缺经验积累、生产工艺不完善以及对技术指标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产品瑕疵。同时，附加值较高但同时技术含量更高的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等，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

5、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超过万亿，细分领域较多，截止到 2022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约为 5,262 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公司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电线电缆行业首批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的企业。公司先后获得了多种资质认证，可以广泛参与各种电线电缆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中铁及其关联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等大型国企央企优质客户，需求持续稳定、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需求数量较大。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中铁及其关联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等大型国企央企优质客户，客户经济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需求数量较大，公司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优质客户，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提高销售回款率和应收账款质量，还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2) 品牌优势

“远程”牌电线电缆享有“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是“国家级 5G 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省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单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宜兴市工业明星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行业首批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的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赢得用户广泛认可。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公司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本企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能源海洋核动力平台技术研发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4) 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是国内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有国家火炬计划宜兴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江苏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江苏省电缆出口基地。电线电缆生产在这里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区域产业化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带动了原辅材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产业链完整，交通方便，原材料供应便捷，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

(2) 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且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难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相较于国内龙头企业，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尽管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逐年提升，但与境内外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2) 人才需求

未来电线电缆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为管理以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才是未来企业的最核心资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在公司未来产品结构升级以及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经营过程中，能否拥有足够多管理和技术能力的人才才是公司战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支持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铁路、轨道交通、通信、建筑、新能源等产业将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这些都将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许多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2）新兴产业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出现了众多新兴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和“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尤其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进入了高质量跃升发展新阶段，并呈现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新特征，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3）行业监管政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并推动“优质优价”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改革，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打价格战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推动整个行业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价格无序竞争的粗放式环境向高质量、高服务的公平有序竞争环境转变，有利于整个行业的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传统电线电缆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市场秩序较为紊乱，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与此同时，但高端、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 80%以上。因此，铜和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是影响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会对电缆企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自主研发和创新方面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研发投入水平和创新能力仍然无法与行业发展规模相匹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大，但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普通电缆产品领域竞争激烈，相比国外领先企业，我国企业在研发方面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仍有相当大的差距，这导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大量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能力，但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方面仍然存在差距。特别是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仍处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阶段，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不足，无法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严重制约向高端技术、高端产品的发展。

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我国部分优势企业迅速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产品。该部分企业凭借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质量优势，迅速抢占了国内的中高端市场。这些企业一方面凭借明显的性价比优势与国际知名企业在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借助技术与研发优势拉开了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距。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电线电缆产品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电力、建筑、通信、制造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密切相关，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景气度相关，随着国家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和电网的持续投资，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新增需求，我国电力电缆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

（2）区域性特征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长期快速发展，行业中企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已形成以浙江临安、江苏宜兴、安徽无为和珠三角东莞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另一方面，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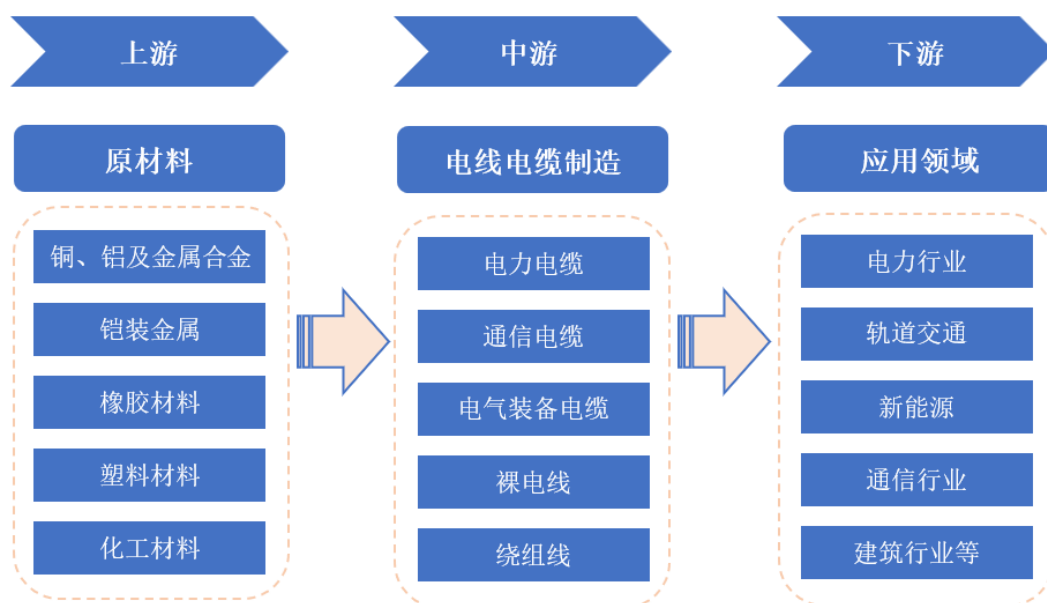
（3）季节性特征

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泛，行业整体无明显季节性特征。由于发行人客户结构中电力公司占据了较大的份额，一般而言，电力系统会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厂家下半年交货，因此，发行人下半年的销售要略好于上半年。

（八）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屏蔽+护套”，导体一般由铜或铝制成，绝缘、屏蔽和护套一般由橡胶和塑料制成，因此，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铜、铝等原材料的冶金行业，以及聚乙烯、聚氯乙烯原材料的石化行业。在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中，铜、铝所占比例较高，上游的价格变动会对线缆产品成本产生重大影响；电线电缆的下游客户为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等行业，与电网建设投资强度相关性较高。

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链



电线电缆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阔，国家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和电网的持续投资为电线电缆产业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以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品新兴产业旺盛需求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经营，主要产品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导线四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核电站、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数字通信、新能源、城市管廊等重大项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年度末，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品质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原材料中，铜杆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铜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采用“现货铜+跨月铜”相结合的锁铜方式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宜兴市为电线电缆企业聚集地，区域产业配套完善，电缆企业及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供应商能够确保货源稳定、充足、及时供应，为公司高效生产，控制成本提供可靠保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库”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如布电线等，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这是由于客户的订单中对于不同规格的电线电缆订货量不尽相同，对于某种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订货量可能特别少，而对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进行备库，可以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有计划、按程序组织生产，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经权威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生产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销售人员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远程的优质服务品牌。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分布以及竞争能力对销售人员进行配备。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

在发展直销的基础上，适度开展经销模式，依托多年的市场经验，选取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发展成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自行销售给终端客户。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导线四大类。

1、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是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电能传输，常

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的引出线路、工矿企业的内部供电及过江、过海的水下输电线路。

电力电缆根据电压分为四类：低压电力电缆（3kV 及以下）、中压电力电缆（6-35kV）、高压电力电缆（66-110kV）、超高压电力电缆（220kV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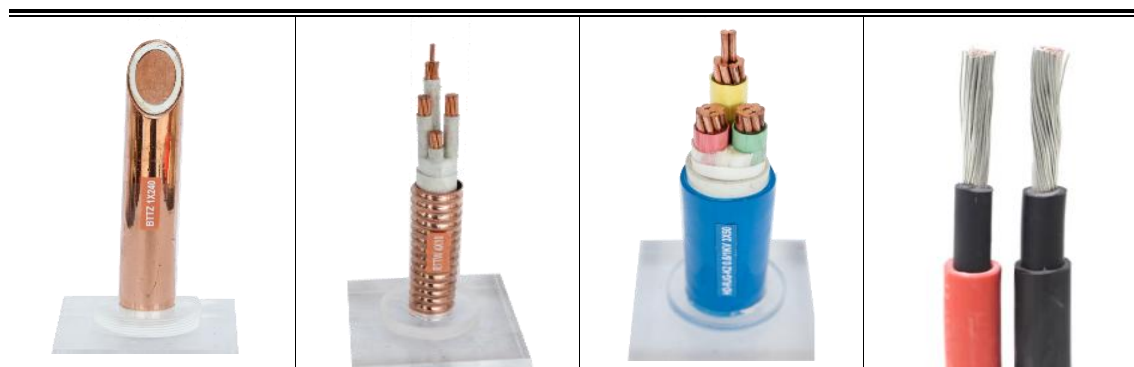
产品 大类	主要 类型	产品特点	代表产品	应用领 域	产品图例
电力 电缆	高压/ 超 高压	适用于额定电压 50/66kV-290/500kV 输配电线路，其中额定电压 66kV-220kV 为高压电缆，额定电压 330kV-500kV 为超高压电缆。该产品具有传输容量大，电气性能优异，安装敷设方便等特点	额定电压 110kV~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变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变电	
	中压	适用于额定电压 3.6/6-26/35kV 中压输配电系统。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热老化性能和耐环境应力能力，以及优良的电气性能，产品结构简单，使用方便，不受敷设落差限制	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5kV(Um=40.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低压	适用于 1.8/3kV 及以下低压输配电系统。有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绝缘等产品，并且包含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等系列产品	额定电压 0.6/1kV 塑料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2、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公司特种电缆产品包括防火电缆和新能源电缆两大类，其中防火电缆包括刚性防火电缆和柔性防火电缆，新能源电缆根据应用行业领域与场景可以分为核电站用 1E 级 K3 类电缆、光伏电缆、风能电缆、储能电缆、充电桩电缆、电动汽车电缆、汽车铝排导线等。公司产品图例如下：

刚性防火电缆	柔性防火电缆	核电站用电缆	光伏电缆
--------	--------	--------	------



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应用范围广泛、品种繁多。主要涉及供电、配电和用电所需要的各种通用或专用的电线电缆，以及控制、信号、仪表和测温等弱电系统中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布电线等。这类产品使用面广、品种多，大多要结合所用装备的特性和使用环境条件来确定产品的结构、性能。

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产品包括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布电线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图例如下：

控制电缆	计算机电缆	布电线
		

4、裸导线

裸导线是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其中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圆单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等。裸电线的一部分产品可作电线电缆的导电线；另一部分产品在电机、电器、变压器等装备中作为构件使用。此外，裸电线可直接在电力、通信、交通运输等部门，用作传输电能及信息。裸电线应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

公司裸导线产品应用于较长距离的架空固定敷设、引户线等，公司目前提供多款铝绞线、铝合金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等裸导线产品。

5、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电缆	销售量	11,883.83	11,205.09	8,800.03
	生产量	11,615.91	11,339.76	8,809.70
	产销率	102.31%	98.81%	99.89%
特种电缆	销售量	38,506.88	32,589.74	34,053.17
	生产量	38,632.82	32,873.48	33,679.67
	产销率	99.67%	99.14%	101.11%
电气装备用电线	销售量	2,659.15	1,517.51	1,584.68
	生产量	2,608.58	1,541.64	1,588.96
	产销率	101.94%	98.43%	99.73%
裸电线	销售量	2,178.65	1,907.35	220.76
	生产量	2,166.11	1,916.63	228.71
	产销率	100.58%	99.52%	96.5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波动主要系适当备货，生产期间与发货期间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四）主要原材料

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屏蔽+护套”，导体一般由铜或铝制成，绝缘、屏蔽和护套一般由橡胶和塑料制成，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和铝等，各类材料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材	292,867.07	75.16%	223,286.20	80.17%	194,991.21	78.77%
铝材	7,905.64	2.03%	13,373.49	4.80%	10,959.73	4.43%
绝缘材料	9,742.86	2.50%	10,649.84	3.82%	9,916.96	4.01%
护套材料	6,653.98	1.71%	6,332.20	2.27%	7,432.73	3.00%
其他	72,496.69	18.60%	24,869.49	8.93%	24,229.82	9.79%
合计	389,666.23	100.00%	278,511.22	100.00%	247,530.44	100.0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920.24	20,293.17	25,627.07	55.81%
机器设备	41,678.19	30,581.50	11,096.69	26.62%
运输设备	677.66	651.06	26.60	3.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9.33	3,992.86	286.47	6.69%
合计	92,555.41	55,518.59	37,036.82	40.0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面积（㎡）	坐落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远程股份	苏（2024）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349 号	宗地面积 70,183.40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056.10.17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52,557.44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2	远程股份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2627 号	宗地面积 59,324.60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052.08.25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50,199.02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3	远程股份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4681 号	宗地面积 12,135.00	官林镇笠渎村	工业用地	2053.01.18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4,411.14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4	远程股份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2378 号	宗地面积 11,871.50	官林镇滨湖村	工业用地	2054.05.26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8,219.14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5	苏南电缆	苏（2023）宜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7 号	宗地面积 47,883.00	宜兴市杨巷镇坝塘村	工业用地	2061.02.09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34,417.14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6	苏南电缆	苏（2020）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2265 号	宗地面积 98,830.00	杨巷镇坝塘村	工业用地	2065.07.14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18,692.10		工业		自建	
7	裕德电缆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0009374 号	宗地面积 71,083.70	官林镇都山村	工业用地	2062.03.19	出让	有
			房屋建筑面积 53,261.93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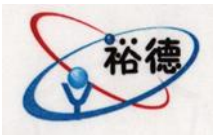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及苏南电缆存在约 7,661 平方米的不动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程中。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远程股份		11693804	第 9 类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	远程股份		5771737	第 6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3	远程股份		5771736	第 7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4	远程股份		5771735	第 22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5	远程股份		5771734	第 43 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远程股份		4112517	第 6 类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7	远程股份		4112516	第 9 类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8	远程股份		4112515	第 11 类	2016.09.21-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9	远程股份		4112514	第 17 类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远程股份		1131362	第 9 类	2017.11.28-2027.11.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苏南电缆		23071831	第 9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南电缆		10117179	第 9 类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南电缆		1646570	第 9 类	2021.10.07-2031.10.06	继受取得	无
14	裕德电缆		24237712	第 9 类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无
15	裕德电缆		13857047	第 9 类	2015.06.21-2025.06.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远程股份	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5.17	2027.05.16	ZL200710022494.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远程股份	多色架空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1.12	2027.01.11	ZL200710019537.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远程股份	一种电缆保护夹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31.12.29	ZL201110454443.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远程股份	一种核岛用防爆电话电缆	发明专利	2012.08.22	2032.08.21	ZL201210300077.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苏南电缆	一种多芯组合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864.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863.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苏南电缆	一种屏蔽监视型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3113.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用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961.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820.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0	苏南电缆	一种加强型聚氯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862.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3220.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耐火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816.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苏南电缆	一种计算机控制用屏蔽电缆	发明专利	2015.05.14	2035.05.13	ZL201510246929.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5.14	2025.05.13	ZL201520312698.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远程股份、裕德电缆、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核电站用抗老化耐腐蚀中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9.17	2025.09.16	ZL201520719628.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远程股份、裕德电缆、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小外径低烟无卤电线	实用新型	2015.09.17	2025.09.16	ZL201520721482.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远程股份、裕德电缆、深圳	一种耐火耐高温的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5.09.17	2025.09.16	ZL201520724390.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温控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1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高防水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47.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苏南电缆	一种计算机控制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598.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苏南电缆	一种分层铝合金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596.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2	苏南电缆	一种防盐雾防水船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00.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苏南电缆	一种分层铝合金导体及其退火工艺	发明专利	2016.04.20	2036.04.19	ZL201610246233.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苏南电缆	一种防水船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15.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分层铝合金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31.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14.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苏南电缆	一种新型分支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26.04.19	ZL201620332633.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28	裕德电缆	一种阻燃耐火电力电缆	发明专利	2016.07.04	2036.07.03	ZL201610516564.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远程股份	一种柔性抗拉光纤复合岸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26.08.28	ZL201620984742.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远程股份	核电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26.08.28	ZL201620984700.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1	远程股份	一种机械手臂用耐扭曲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26.08.28	ZL201620970324.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远程股份	光电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6.08.29	2026.08.28	ZL201621016157.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苏南电缆	一种弱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27.08.20	ZL201721046411.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苏南电缆	一种改进的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27.08.20	ZL201721046412.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苏南电缆	一种改进的计算机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27.08.20	ZL201721045864.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苏南电缆	一种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27.08.20	ZL201721046904.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苏南电缆	一种改进的弱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27.08.20	ZL201721046903.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8	远程股份	一种耐弯曲耐低温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27.12.06	ZL201721696955.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的车用电缆							
39	远程股份	一种高绝缘电阻柔性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27.12.06	ZL201721696951.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远程股份	一种舰船用光电复合中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27.12.06	ZL201721696929.8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1	远程股份	一种工业自动化用气体保护焊枪电缆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27.12.06	ZL201721696926.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远程股份	高层建筑垂直安装用环保型中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27.12.06	ZL201721696997.4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远程股份	一种具有高强度超轻特性的铝合金电缆	实用新型	2017.12.07	2027.12.06	ZL201721696927.9	继受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远程股份、新远程	一种超高压电力电缆用导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4.20	2038.04.19	ZL201810361181.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远程股份新远程、裕德电缆	一种抗风型绝缘导线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28.04.27	ZL201820640813.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远程股份、新	一种远供抗拉导线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28.04.27	ZL201820640460.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远程								
47	远程股份、新远程、裕德电缆	一种高性能低压侧电缆	实用新型	2018.04.28	2028.04.27	ZL201820640826.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8	远程股份	一种新型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8.08.01	2028.07.31	ZL201821237455.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9	远程股份、新远程	高温高压深井探测线缆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28.10.15	ZL201821680389.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0	远程股份、新远程	风力发电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8.10.16	2028.10.15	ZL201821680548.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1	苏南电缆	塑料绝缘高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ZL201822251626.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2	苏南电缆	绝缘耐寒电缆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ZL201822248598.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3	苏南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ZL201822248521.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4	苏南电缆	无卤低烟环保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8.12.29	2028.12.28	ZL201822251620.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5	远程股份	一种核能保护系统用防泄线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29.05.22	ZL201920749029.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56	远程股份	一种海洋平台用随 行漂浮电缆	发明专利	2019.05.23	2039.05.22	ZL201910434164.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7	远程股份	一种新型外导电层 防火隔热高压电力 电缆	实用新型	2019.06.21	2029.06.20	ZL201920948660.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8	远程股份	一种智能应急照明 系统分配电装置连 锁动作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9.08.26	ZL201921405695.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9	远程股份	一种防水耐磨耐腐 蚀水下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2019.08.27	2029.08.26	ZL201921405333.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0	远程股份	一种线型感温探测 器用感温电缆	发明专利	2019.09.17	2039.09.16	ZL201910875863.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1	远程股份	一种新型环保防爆 场所用本安电缆	实用新型	2019.09.17	2029.09.16	ZL201921542293.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2	远程股份	一种用于 5G 传输技 术的配电专用线及 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2.26	2039.12.25	ZL201911360899.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3	苏南电缆	一种高性能计算机 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30.03.24	ZL202020392909.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64	苏南电缆	一种高性能多芯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30.03.24	ZL202020390917.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5	苏南电缆	一种高性能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30.03.24	ZL202020390643.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6	苏南电缆	一种高性能弱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30.03.24	ZL202020392908.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7	苏南电缆	一种高性能交联聚乙烯绝缘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3.25	2030.03.24	ZL202020390640.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8	远程股份	一种智能电网用中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ZL202021588124.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9	远程股份	核电站凝气器真空系统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ZL202021588319.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0	远程股份	智能电网用低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ZL202021588187.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1	远程股份、哈尔滨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一种用于绝缘试样放电试验的激光测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8	2030.10.27	ZL202022439887.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2	远程股份、哈	一种耐热老化的聚	发明专利	2020.11.10	2040.11.09	ZL202011247478.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哈尔滨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乙烯复合材料							
73	远程股份	一种通过气体保护的火灾报警用动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4.07	2031.04.06	ZL202120697834.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4	远程股份	一种具备防火电极的环保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4.15	2031.04.14	ZL202120776895.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5	远程股份	高阻燃耐高温耐腐蚀耐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4.15	2031.04.14	ZL202120774784.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6	苏南电缆	一种改进的多芯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4.19	2031.04.18	ZL202120797480.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7	苏南电缆	一种改进的高性能弱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5.22	2031.05.21	ZL202121105583.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8	苏南电缆	一种改进的高性能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5.22	2031.05.21	ZL20212110559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9	远程股份	一种复合加强芯铝合金导线	实用新型	2021.08.19	2031.08.18	ZL202121954675.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0	远程股份	一种电缆加工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02	2031.09.01	ZL202122104845.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81	远程股份	一种复合加强芯耐热铝合金导线	实用新型	2021.09.02	2031.09.01	ZL202122105038.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2	远程股份	一种具有新型导体分割模式的环保型高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9.02	2031.09.01	ZL202122104844.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3	远程股份	一种新型电缆生产用电气绝缘柜	实用新型	2021.09.02	2031.09.01	ZL202122105042.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4	远程股份	一种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护套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9.02	2031.09.01	ZL202122105117.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5	远程股份	一种耐盐雾、耐霉菌海洋环境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09.03	2031.09.02	ZL202122121501.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6	远程股份	一种无界别城市管廊用综合性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1.08	2031.11.07	ZL202122721134.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7	远程股份	一种抗老化的环保型海绵城市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1.08	2031.11.07	ZL202122725352.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8	苏南电缆	耐磨多芯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1.28	2031.11.27	ZL202122942794.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9	苏南电缆	散热型耐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1.28	2031.11.27	ZL202122938782.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90	苏南电缆	耐疲劳绝缘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31.11.30	ZL202122978073.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1	苏南电缆	安全环保型弱电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31.11.30	ZL202122980544.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2	苏南电缆	防开裂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31.11.30	ZL202122985322.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3	苏南电缆	一种内部支撑性好的计算机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31.12.07	ZL202123065506.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4	苏南电缆	改进的交联聚乙烯绝缘变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31.12.07	ZL20212306531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5	裕德电缆	一种高强度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ZL202123393311.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6	裕德电缆	一种耐腐蚀型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ZL202123391194.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7	裕德电缆	一种柔性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ZL202123391352.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8	裕德电缆	一种具有辅助支撑功能的防火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ZL202123373272.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9	裕德电缆	一种具有快速连接头的防火电缆线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31.12.29	ZL202123373259.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00	裕德电缆	一种电缆用阻燃三元乙丙橡胶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4.15	2042.04.14	ZL202210397247.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1	远程股份	一种铝丝绞线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9	2032.05.18	ZL202221201125.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2	远程股份	耐火耐高温涂层柔性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6.06	2032.06.05	ZL202221381045.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3	远程股份	钢带纵包阻水抗压型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6.06	2032.06.05	ZL202221380926.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4	远程股份	一种高强度水下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6.09	2032.06.08	ZL202221418423.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5	远程股份	一种防火防爆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6.09	2032.06.08	ZL202221418417.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6	远程股份	一种具有阻燃防爆功能的核能保护系统用防泄线	实用新型	2022.07.07	2032.07.06	ZL20222172977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7	远程股份	一种高速信号传输数据屏蔽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7.07	2032.07.06	ZL202221728309.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8	远程股份	一种新型水上漂浮	实用新型	2022.07.09	2032.07.08	ZL202221753181.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电缆							
109	远程股份	一种新型缓冲阻水结构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7.09	2032.07.08	ZL202221753958.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0	远程股份	一种大功率快充液冷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9.08	2032.09.07	ZL202222397945.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1	远程股份	一种高压平滑铝护套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9.14	2032.09.13	ZL202222422785.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2	远程股份	一种中低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2.09.14	2032.09.13	ZL202222422833.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3	苏南电缆	一种电缆收卷筒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32.11.29	ZL202223205375.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4	苏南电缆	一种阻燃耐火低烟无卤电缆	实用新型	2022.11.30	2032.11.29	ZL202223194672.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5	裕德电缆	一种防腐蚀地下线缆	实用新型	2022.12.06	2032.12.05	ZL202223265202.8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6	苏南电缆	一种电缆绝缘层切割加工工具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ZL202223289422.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7	裕德电缆	一种绝缘抗裂型线缆	实用新型	2022.12.09	2032.12.08	ZL202223320245.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18	裕德电缆	一种耐高温线缆	实用新型	2022.12.12	2032.12.11	ZL202223336519.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19	苏南电缆	一种交联聚乙烯绝缘耐火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22.12.14	2032.12.13	ZL202223357837.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0	苏南电缆	一种充电电缆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32.12.18	ZL202223392783.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1	裕德电缆	一种新型耐磨抗老化线缆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32.12.18	ZL202223407420.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2	裕德电缆	一种抗压高强度线缆	实用新型	2022.12.19	2032.12.18	ZL202223420620.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3	裕德电缆	一种耐低温抗冻型线缆	实用新型	2022.12.21	2032.12.20	ZL202223439546.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4	苏南电缆	一种电缆卷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2032.12.22	ZL202223453630.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5	苏南电缆	一种耐磨铝合金芯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32.12.28	ZL202223532382.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6	苏南电缆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芯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3.17	2033.03.16	ZL202320525465.3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7	远程股份	一种环保型改性聚丙烯绝缘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4.23	2033.04.22	ZL202320964344.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28	远程股份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型高压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4.23	2033.04.22	ZL202320949345.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9	远程股份	一种用于低温深水环境下纵向阻水导体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4.23	2033.04.22	ZL202320925044.X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0	远程股份	一种防腐蚀径向阻水中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5.04	2033.05.03	ZL202321035357.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1	远程股份	一种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5.11	2033.05.10	ZL202321128672.1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2	远程股份	一种高层建筑用中压耐火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6.06	2033.06.05	ZL202321424998.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3	远程股份	一种工业用耐磨抗紫外线拖链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6.06	2033.06.05	ZL202321424895.2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4	裕德电缆	一种防火防水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33.09.10	ZL202322477838.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5	裕德电缆	一种耐低温防冻电缆	实用新型	2023.09.26	2033.09.25	ZL202322626041.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6	裕德电缆	一种无卤阻燃新型电缆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33.10.15	ZL202322776865.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7	裕德电缆	一种耐腐蚀电线电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33.10.23	ZL202322866942.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缆							
138	远程股份	一种环保防爆场所用本安电缆	发明专利	2019.09.17	2039.09.16	ZL201910876561.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9	苏南电缆	一种耐高温防护型阻燃电缆	发明专利	2024.05.28	2044.05.27	ZL202410667668.5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0	苏南电缆	一种 5G 线缆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33.12.28	ZL202323657797.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1	苏南电缆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散热电缆	实用新型	2023.12.26	2033.12.25	ZL202323546457.6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2	苏南电缆	一种 5G 线缆生产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3	2033.12.22	ZL202323534341.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3	苏南电缆	一种具有辅助悬挂结构的低压电缆	实用新型	2024.01.11	2034.01.10	ZL202420065176.4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4	远程股份	一种太阳能双芯光伏电缆	实用新型	2024.05.13	2034.05.12	ZL202421029581.7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5	远程股份	一种绝缘型柔性直流陆地电缆	实用新型	2024.05.13	2034.05.12	ZL202421029577.0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注：第“40、42、43”项实用新型为远程股份自子公司江苏新远程继受取得。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行研发和积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内容、特点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及特点
型线圆形导体生产技术	型线圆形导体工艺通过改变常规紧压圆形导体拉丝和绞合工艺，在满足国家标准 GB/T 3956-2008 第 2 种绞合导体最少单丝根数和电阻要求的前提下，改成型线单丝绞合结构，该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只是拉丝拉制的不是圆形单丝，而是根据不同导体规格设计的型线单丝，绞制时通过整形模具绞合紧压成型，导体外观仍为圆形。目前公司掌握了型线单丝拉制、绞合的关键技术，生产的型线圆形导体具有填充系数大、外观圆整紧致、单线间缝隙小等优点，有利于电缆绝缘线芯偏心度控制，电缆耐击穿水平明显提高、运行故障率减小、使用寿命提高。
分割导体生产技术	对于截面为 800mm ² 及以上的大截面导电线芯采用分割导体结构，公司引进国外先进预螺旋绞线设备及分隔块设计和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生产普通型和纵向阻水型预螺旋块，采用高精度相位跟踪技术通过变频控制实现导电线芯的无应力绞合，生产出高质量的分割导体，显著降低了高压交流电缆的集肤效应，增大了传输容量。
在线导体直流电阻测试技术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高精度的导体直流电阻在线测试仪，对绞合导体实施在线检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导体绞合工序取样送检所造成的材料损耗，并节约了导体在实验室静置恒温的时间，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
立式三层共挤生产技术	立式生产工艺能有效地减少绝缘层因重力原因产生偏心的风险，绝缘偏心度可以控制在 6%以内，避免了因绝缘偏心形成绝缘的电场畸变，提高电缆绝缘质量水平。通过配置导体预热器及后置加热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电缆绝缘的交联均匀度。另外大截面导体接续技术为电缆的连续生产提供了保障。
生产环境净化控制技术	公司高压电缆绝缘生产采用重力加料方式，以消除绝缘材料在管路内传输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带来的对绝缘层质量的潜在影响，通过对绝缘、内外屏蔽料上料间、主机室实施最严格的空气净化标准，以保证绝缘线芯制造过程中的环境质量；严格有效的挤出机及机头清洗技术，以确保绝缘杂质含量更低。
电缆金属套生产技术	高压电缆皱纹铝套生产采用氩弧焊工艺，通过对铝带进行精切、成形、焊接，形成密封圆整的金属套，配套在线焊接缺陷检测系统，以保证焊缝质量，实现了良好的气密性；公司还掌握了皱纹铝套轧纹生产技术，通过控制最佳的轧纹深度和节距，使铝带与缓冲层紧密结合，并满足线芯受热膨胀不被压伤的要求。
防火电缆氩弧焊生产技术	公司掌握了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氩弧焊连续焊接生产技术，并配备在线检测技术，实现刚性防火电缆大长度连续生产。

绝缘双层共挤生产技术	第三代核电站用 60 年寿命电缆，对电缆的绝缘水平要求高，并且要求绝缘阻燃，设计采用内层交联聚乙烯、外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双层绝缘结构，以同时满足绝缘性能和阻燃性能的要求。绝缘线芯采用双层共挤内层自定心模具，双挤出机实行联动、单动控制，保证内、外层绝缘层材料结合的紧密性和结构尺寸均一稳定；控制螺杆转速在合理范围，确保内、外层绝缘材料塑化充分；解决阻燃绝缘材料中的添料对挤出加工的影响，保证了挤出层的表面和内在质量；采用了分段冷却，避免了因为急冷造成的绝缘表面质量问题。
辐照交联生产技术	电子加速器辐照交联技术是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类材料实现交联的有效方式，辐照过程中影响电缆质量的工艺参数主要有：电子束能量、辐照吸收剂量、束流大小、缠绕圈数和生产速度等。公司掌握了辐照交联生产的关键技术，经过辐照交联后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经营，主要产品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导线四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核电站、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数字通信、新能源、城市管廊等重大项目中。

“远程”牌电线电缆在品质性能、应用领域、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享有“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国家级 5G 工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电缆核心主业，着力发展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线缆和导线，依托远程股份、苏南电缆和裕德电缆三大生产基地，实现三方联动协调发展，坚持“扩规模、强品牌、抗风险”的发展路线，通过产品等级提升巩固和提高目前细分市场相对优势，通过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电线电缆企业前列。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界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

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3年11月30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2023年2月修订),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与苏新投资共同投资新纪元公司,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认购新纪元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减发行股票数量。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拆借资金的计划。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亦无拟实施购买上述金融产品的计划。

8、投资其他类别投资

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为公司拟向新纪元公司投资5,000.00万元，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5,000.00万元，并相应调减发行股票数量。

（三）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或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否
其他应收款	3,039.84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42.2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00	是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1.16	否
预付款项	3,885.59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39.84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保证金、押金	2,305.34
备用金及借款	318.41
往来款	949.74
小计	3,573.49
减：坏账准备	533.64
合计	3,039.84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中主要包括应收俞国平承包经营款789.42万元以及各类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42.25万元，为预交税费。上述款项性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12.00万元。2015年4月2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投资电科诚鼎，电科诚鼎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公司投资占比为5.7143%；2016年至2021年，电科诚鼎基金规模由3.5亿元减少到7,000.00万元，公司投资款由2,000.00万元减少到40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收到电科诚鼎预分配金额18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持有的电科诚鼎投资额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12.00万元，由于电科诚鼎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电科诚鼎的投资持续减少，无后续增加投资的计划。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7,121.16万元，其中合同资产6,674.80万元、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446.36万元，上述款项性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预付款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3,885.59万元，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构成。除此之外，预付款项余额中还包含北京远路向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进口影片版权转让款3,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三部影片仍无进展情况，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性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12.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18%，不足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七、行政处罚情况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

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最近一期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报，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4,736.87万元，同比增长38.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1.34万元，同比增长37.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7.82万元，同比增长93.46%。2024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传统领域需求稳定，行业规模稳定增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也是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的标志和缩影，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神经”和“血管”，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

从近几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情况来看，整个行业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江苏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电力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3017.6亿元（不含海外），同比增长7%，从2020年至2023年电线电缆业绩一直稳定增长，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5万亿元。

电线电缆行业传统应用领域包括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军工、航空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持续深入推进，电线电缆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层面将推进电线电缆产业的技术升级和智慧化改造。2022年，国家电网计划安排电网投资额5,012亿元，国网公司年度电网投资计划首次突破5,000亿元，同比增长6%，国家电网2025年投资预计将首次超过6,500亿元（2024年预计超6,000亿元）。电力需求及电网投资稳步增长推动电线电缆行业在传统应用领域内持续健康发展。

2、新兴领域需求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全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在国家新基建的大环境下，各部委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推动国内电线电缆在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基建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深入将为电线电缆行业源源不断带来新的发展动

力。“十四五”是我国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十四五”期间我国核能、风能、太阳能利用将持续增长，从而将会给新能源电缆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长。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8.86亿千瓦，同比增长45.2%¹²，光伏行业扩张迅猛，对线缆的需求大幅增加；风电领域，2017—2023年，风力发电量由2,695亿千瓦时上升至8,091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11%¹³；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增长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2年的1.30万辆迅速增长到2023年的949.5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2.11%¹⁴。

应用于新兴领域的特种专用电缆产品定制化需求丰富，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利润空间较大，属于线缆行业的“蓝海市场”。目前我国在电线电缆部分领域关键技术和产品对进口的依赖程度仍然较高，国内对细分领域的特种专用电缆需求逐渐加大。新兴领域的应用需求快速增长将给行业内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全新的发展机遇。

3、行业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技术升级和产品改造迫在眉睫

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历史，产业集中度比较高，其中美国四家生产商控制了铜线缆的 93%的产值和光纤光缆 85%的产值，日本七家生产商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6%，英国由 12 家线缆厂商控制了全国 95%的销售额，法国则由前五大供应商包揽了几乎全部的市场份额¹⁵，已进入寡头垄断竞争阶段。

与欧美日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参与者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三家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6.94%，前五家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8.54%，前十家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11.54%。截止到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为 5,262 家。预计 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约 4,406 家左右。

未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并购重组步伐将加快，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品牌、质量、技术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倾斜，质量低劣、不具有规模效应以及抗风险能力较

¹² 国家能源局

¹³ 国家统计局

¹⁴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¹⁵ 《2024-2029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领航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24.7

弱的小企业将逐步从市场中出清，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退出市场，拥有技术、质量、品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具备更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顺应国家政策要求，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国家政策要求和“双碳”绿色发展目标约束叠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背景下的行业变革，将促使电线电缆行业自身发展迈向更绿色环保、更高效集约的升维发展新阶段，清洁能源、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中高压海底电缆及附件、超高压陆缆系统、光伏用电缆将保持一定增长。

未来，电线电缆行业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将朝绿色低碳、智能制造技术等方向发展。为此，公司提出发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产品质量，更好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双碳”绿色发展目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既满足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又符合国家高效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要求，对提高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巩固控股股东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认购前，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分别持有远程股份130,091,326股和75,814,714股，合计持有远程股份28.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对于远程股份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本次发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远程股份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远程股份未来稳健可持续发展。

3、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7%、59.51%和63.4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7.13%、83.31%和52.45%，公司财务成本较高，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未来潜在财务费用，降低企业自身负担，提升盈利水平。

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4、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层面将推进电线电缆产业的技术升级和智慧化改造。国家正加快发展军工及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矿产开采、新能源等领域，带来对特种电缆需求的持续增加。随着下游应用的不断深入，应用场景愈发复杂，对公司产品质量要求和技术创新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研发资金投入、营销网络建设、日常生产经营及营运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营运资金、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同时，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会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具备适当性。

（一）苏新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6-28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MC37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30,091,3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11%，联信资产持有公司75,814,7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56%。联信资产为苏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苏新投资和联信资产合计持有公司28.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财务情况

苏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2024 年 1-9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55,318.77	55,054.07
总负债	-	-
净资产	55,318.69	55,054.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4.62	-17.00

注：2024年全年数据尚未出具。

（二）公司与苏新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31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于江苏省宜兴市签署《远

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7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签署《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股份认购

（1）股票的发行和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3.22 元/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含本数），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应精确到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份的最终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方案确定。

3、认购价款支付

（1）认购方式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后，甲方应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一经送达，即视为乙方完成了认购股票对价的支付义务。

4、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参与分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要求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2）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 甲方有义务在收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款项后,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 向乙方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规定的程序, 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登记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 实现交付。

4) 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交付认购款项后,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2) 乙方有权在所持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份。

3) 乙方保证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获得其所有内部审核和批准。

4) 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 向甲方提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乙方有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依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6)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规定, 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7、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

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 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甲方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包括本次认购披露文件在内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无隐瞒和误导;

5) 甲方符合本协议成立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 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定情形。

(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确认其具有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乙方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均为其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甲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6) 本协议项下乙方获得的甲方股份, 自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8、保密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 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 未经对方许可,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

9、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 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另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2) 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 即构成违约,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其应付未付的认购价款金额之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按照其认购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10、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 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或是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 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以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的,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 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13、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发行方案、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义务）；

（2）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本次发行获得其他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可能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准。

14、附则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有关监管机构在对本协议进行审批的过程中要求对本协议的内容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则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

（2）本协议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并无意、也不应被视为向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授予或给予任何本协议所规定的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或补救权。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公司与苏新投资、联信资产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苏新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苏新投资就本次认购的远程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除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本企业认购股票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4、本企业认购股票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6,086,956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00 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0,000 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95,000,000 元调整成不超过 245,000,000 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其中苏新投资直接持有远程股份18.11%的股份，联信资产直接持有远程股份10.56%的股份，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6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苏新投资发行股票不超过76,086,956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苏新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18.11%上升至25.96%。无锡市国资委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以及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28.67%上升至35.51%，仍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已经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不涉及“四重大”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经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业实施，可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序号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说明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电线电缆业务，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供应商通常采购账期较短或采用预付款形式，在运营周期中会占据企业大量的资金。而下游客户销售回款账期相对较长，且存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因此电缆行业企业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基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7%、59.51%和63.4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7.13%、83.31%和52.45%，公司财务成本较高，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强化，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

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从容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3、提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比例，稳定公司控制权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合计持有公司28.6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巩固，本次发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和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控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有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估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2、测算方法

销售百分比法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式：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占用-基期流动资金占用。

3、测算过程

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且每年以 10%的增长率增长，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 2024 年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持平，公司 2025 至 2027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444,736.87	100.00%	489,210.56	538,131.61	591,944.77
应收票据	1,336.79	0.30%	1,470.47	1,617.52	1,779.27
应收账款	157,885.59	35.50%	173,674.15	191,041.57	210,145.73
应收款项融资	9,906.38	2.23%	10,897.02	11,986.72	13,185.40
预付款项	3,885.59	0.87%	4,274.15	4,701.56	5,171.72
合同资产	3,432.26	0.77%	3,775.49	4,153.04	4,568.34
存货	35,821.28	8.05%	39,403.40	43,343.74	47,678.12

项目	2024 年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2,267.90	47.73%	233,494.69	256,844.16	282,528.57
应付票据	8,775.28	1.97%	9,652.80	10,618.08	11,679.89
应付账款	26,361.45	5.93%	28,997.60	31,897.36	35,087.10
合同负债	14,790.37	3.33%	16,269.41	17,896.35	19,685.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927.10	11.23%	54,919.81	60,411.79	66,452.97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162,340.80	36.50%	178,574.88	196,432.37	216,075.60
流动资金缺口			16,234.08	17,857.49	19,643.24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53,734.80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25—2027 年主营业务发展预测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

依据上述假设及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缺口规模合计为 53,734.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24,500.00 万元，未超过前述测算资金缺口。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的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发行人战略实施，可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效益预测。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5,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事项。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025.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45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64,572.5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99.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673.36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2]B07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五年，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为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前提下，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将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亦将同步增加，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从而有利于公司逐步提升盈利能力。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增除本次发行以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国家政策调整、电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其发展动能有所变化。如果宏观经济出现短期剧烈波动并导致发行人下游产业出现萎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使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管制，对于涉及安全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则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在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中，也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品牌价值的培育、研发实力的增强和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将会遭遇不利竞争地位的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材、铝材等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铜材、铝材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整体上看，2024 年铜价仍呈宽幅震荡表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应对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铜价的走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非常关键，一旦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甚至危及电网的安全，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尽管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且品质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照制度标准严格坚持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若未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89.83 万元、137,790.59 万元及 157,88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43.04%及 35.50%，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工程建设、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部分客户项目建设周期和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出现经营不佳、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发行人催收不力，可能导致部分应收类项目发生坏账，对公司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需求较高。一方面，通常下游

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明显偏长，使得公司电线电缆业务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另一方面，铜材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对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将相应增加。除自身积累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方式。由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92%，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3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7%、59.51%和 63.41%，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3 和 1.31，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与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特点相匹配。

公司偿债能力、资金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银行信贷政策和利率等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短期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公司管理层未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或拓宽融资渠道，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同时，若借款利率上升也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压力，导致偿债能力风险增加。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819.53 万元、320,148.60 万元和 444,736.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5.92 万元、2,805.70 万元和 5,427.8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相关，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93%、10.92%和 10.29%，受行业竞争等因素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呈现下降趋势。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公司毛利率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客户优惠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把握新兴市场机遇、维持客户和品牌优势、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5.60 万元、36,836.18 万元和 35,821.28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9%、13.56%和 11.34%，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未来若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铜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南电缆、裕德电缆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南电缆、裕德电缆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起享有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定资产更新折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0.02%，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6.62%，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2 年上市后通过募投项目扩产，大规模引进一批设备，募投项目于 2015 年全部投产，之后公司未再大规模扩充产能，该批设备系当时较为领先的型号，公司日常注重设备维护，根据机器运转情况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和淘汰，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未来，公司将视生产需求和设备运转情况有序进行更新换代，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3.58 万元、7,642.96 万元和-5,958.80 万元，最近一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基于公司采购支付及销售回款的时间差异，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长幅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公司在存货周转、收付款等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但未来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无法持续保持对经营现金流进行有效管控，可能会因此产生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或短缺风险，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市场交易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前实际控制人夏建统违规担保等事项相关风险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利用私借公章的便利实施担保和共同借款，指使其关联人夏建军以远程电缆的名义开展对外担保、共同借款，并对公司隐瞒，导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案件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公司于2019年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受到监管部门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2020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后，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进行整改，厘清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已通过诉讼、和解、计提预计负债、兜底保证金等方式全部了结，2023年底公司顺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全面重回发展正轨。公司现任管理层高度重视规范经营和商业信用，历史遗留的诉讼案件未再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了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销售推广顾问模式风险

销售推广顾问模式为电缆行业惯例，电缆行业应用场景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同时，电力、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客户一般以设立临时项目部或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根据自身建设计划所需电缆型号及数量在不同阶段存在一定变化，销售区域和产品项目类型的多样性决定了电缆企业需要借助当地或行业内具有销售推广经验的销售顾问协助快速有效的获取相关市场需求信息，获取订单以及客户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用金额较大，各期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7%、4.00%和3.42%，发行人根据销售政策在收入确认时计提销售服务费，按回款进度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及支付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未来，若该销售推广顾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索赔诉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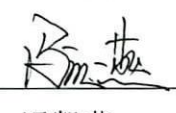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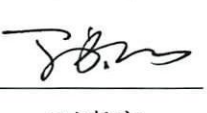
因公司历史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发行人目前收到一起投资者索赔诉讼，不排除后续有其他投资者起诉发行人要求索赔的可能性。在2019年4月27日为揭露日的前提下，目前及后续可能出现的投资者索赔案件均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投资者索赔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以现有诉讼主张的揭露日2022年12月30日为前提下，诉讼时效剩余期间仅剩8个多月，参考市场案例，测算可能涉及的最多投资者人数为76人次，最大赔偿金额为1,682.18万元，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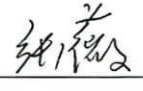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兴良	 赵俊	 戴菊玲
 余昭朋	 马琪	 仇真
 吴长顺	 冯凯燕	 丁嘉宏

全体监事签字：

 黄圣哲	 陈学	 冯敏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建朋	 孙辰辉	 蒋中明
 张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赵 俊

2025年4月24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俊' (Zhao 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俊

2025年4月24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祝金
祝 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凯强
钱凯强

鲍昶安
鲍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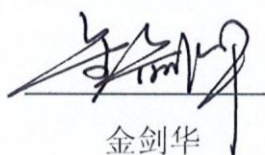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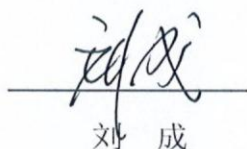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隽


王 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031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0053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078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 华



 吕艳艳



 杨 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有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快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苏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企业/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